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衛部人字第 1022280627 號函訂定，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600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610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072260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衛部人字第 1092261572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部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部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部申訴、經本部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部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至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各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本部所屬機關員工未滿三十人者，其申訴案件得向本部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派遣人員或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部員工性騷擾時，本部應

受理申訴且與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代表本部行使管理權或代表本部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除得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下列規定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檢具申訴書，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撤回時，應以書面為之。

六、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召集人並應於確認受理後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調查結束後，應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三）性騷擾事件調查及申評會之召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

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四)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性騷擾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建議。評議結果應於簽陳部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評議決定並載明理由。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含理由）。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本部所在地主管機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 (七)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評議一經終結，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如不服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八) 委員如有法定應迴避事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其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單位命其迴避。委員如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七、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部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其非本部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者，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八、性騷擾申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得決議將其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九、（刪除）

十、本部各單位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一、本部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

十二、本部對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被申訴人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員工時，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部外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四、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時，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